

因运输走私冻肉被罚没,公司赔给货主200多万元,心有不甘的他们想着挣点“快钱”弥补损失,经过商议最终决定——

# 上演“黑吃黑”:抢劫走私冻肉货车

社会万象

## 假借试车将车开走 多次作案又获刑罚

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提高,汽车作为常见消费品也进入了寻常百姓家。伴随家庭用车的更新换代,二手车市场日渐活跃,以二手车交易为名的实施犯罪的案件也屡见不鲜。近日,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办理的韩某盗窃、诈骗罪一审判决,法院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韩某曾多次因盗窃入狱服刑,2022年1月13日刑满释放后至今无业。2023年3月3日,韩某与经营二手车行的李某约定在平遥某村看车。在乘坐高某驾驶的网约车到达现场后,韩某假借需要与李某商量车辆价格,让高某帮忙试车。

其间,韩某盗取了高某放在车内的手机。在高某驾驶车辆返回后,韩某又说自己想要试车,在开上试驾车辆离开并未返回,发现异常的李某立即报案。接到报警后,平遥县公安局于3月4日将韩某抓获,经鉴定,车辆价格为1.5万元,手机价格为1500元。

经进一步侦查,韩某还以类似手段在长治盗走宝马车一辆。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,韩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7月21日,法院经审理作出以上判决。(王晓平 鹿瑞波)

## 谎称借钱搞投资 实是骗钱高消费

男子打着投资工程项目,扩大生产经营等幌子,以借为名,多次骗取他人钱财,并将所得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高消费挥霍。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8月28日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黄某日常收入微薄,又无其他收入来源,本应勤俭节约,量入为出,可其却谎称手头有项目可以投资,诱之以高额利息或巨额利润,频繁向身边熟人借钱。

2018年5月,黄某对朋友张某某有亲戚承揽了一个工程项目,预期利润颇为可观,现需要追加投资,如果张某某手里有资金可以借给他投资,并许诺月息5分。张某某信以为真,分两次借给黄某30万元。借款到期后,黄某仅支付了3.6万元的利息,却不归还借款本金。张某某多次向其催讨,黄某先是百般敷衍,见张某某催得紧了,索性不再接听张某某电话。张某某感觉不妙,经打听才知道黄某说的那些赚钱的大生意根本就是子虚乌有。2022年8月,张某某报案。

经审理查明,2016年至2019年,黄某虚构投资工程项目,经营的餐厅需要扩大店面、二手车生意红火诚邀合伙人加盟、拓展物流业务等理由,先后诈骗张某某等7名被害人共计85.35万元。诈骗所得资金部分用于还本付息,剩余大部分被其用于购买高档车辆、名牌手表、服饰等。

办案检察官认为,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借为名,通过虚构还款能力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案件事实、情节及黄某犯罪后表现,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。(王钢)

## 冒充养殖基地宣传员 销售假奶粉去骗钱

购置含乳食品基料粉,包装成假奶粉,打着新疆伊犁骆驼养殖基地宣传员的幌子,将假冒产品销售给老年人群体,从中牟取暴利。8月30日,经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5万元;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2019年,丁某在一次交易博览会上看到“骆驼”展台,在询问了相关信息后有了“想法”,开始从山东省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含乳食品基料粉,对外冒充奶粉,并自制名片、宣传广告布等,将从网上下载的骆驼相关视频发到微信朋友圈。最初,他只是在周边的集市上卖,谎称自己是新疆伊犁骆驼养殖基地宣传员,销售的是纯骆驼奶粉,具有提高免疫力、改善睡眠、保护身体各器官、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等功能,不少老年人信以为真。

为了赚取更多的非法利益,丁某很快便将生意做到了网上,通过微信联系,将货物卖到四川、江苏、山东、浙江、内蒙古等地。2019年至2022年,其销售额达55万余元。

随着销售套路的成熟,丁某发展起了下线。2022年5月至9月,丁某先后12次将购买的含乳食品基料粉转卖给李某和赵某,李某和赵某按照丁某的销售模式,在河北沧州市将含乳食品基料粉冒充奶粉进行销售,销售额18万余元。

经群众举报,2022年9月16日,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丁某等三人抓获归案。2023年3月22日,检察机关以涉嫌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依法对丁某等三人提起公诉。(李冲 守成)

## 为了打赏喜欢的主播 侵占公司货款47万元

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,看直播成为一些人日常消遣的方式,更有人不惜豪掷千金为自己喜爱的主播打赏,而身为公司财务的卫某为当“榜一大哥”,竟盯上公司制度漏洞,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截留公司货款47万余元。8月15日,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卫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

卫某在工作之余喜欢观看直播,也时常打赏喜欢的主播,在一次次的大额打赏后,面对来自网友的追捧与恭维,他更是沉迷其中无法自拔。

2021年6月,卫某入职某公司担任财务文员,主要负责收取货款和盘点物资。一段时间后,他发现当客户要求现金结账或者公司pos机出现故障时,可以用自己的私人账户代为收取货款。这时,卫某就动起了挪用公司资金的念头。

打印出临时订单让客户签收,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,收到钱款后再在财务系统上取销临时订单,卫某就这样一笔笔侵占着公司的货款。拿着从公司挪用的资金,他打赏心仪的主播,享受着“榜一大哥”的快乐。

按进卫某职务的财务文员在梳理台账时发现,有许多客户签名已支付货款的单据并没有做进公司财务系统,且经卫某经办出库的货物在系统中也没有对应的数据,遂向其询问情况。眼见事情瞒不下去,卫某不得不承认自己挪用公司货款的行为。

2023年4月,卫某主动至派出所投案,交代了自己利用职务便利,侵占公司货款47万余元的犯罪事实。日前,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卫某提起公诉。(徐杰璞)



图①:办案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该案,与民警商讨侦查取证方向。  
图②: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倒货冷链车。  
图③:本案查获的冻肉。



### 高速路上逼停大货车

2021年7月初,蒋某霞打听到一辆牌号为鲁PM28XX的货车准备往山东方向运送走私冻肉,7月9日,蒋某霞在得到装货地点等信息后,便指派段某群等人驾驶小汽车对该货车进行定位、跟踪。

同年7月10日,在确定货车起运货物后,蒋某霞拉着段某群、段某群开车拉着王某和梁某上了高速路,发现货车后,他们合力将货车逼停在应急车道上。王某、梁某站在货车车头前,段某群上前拍打货车驾驶室玻璃,强迫司机下车。其间,段某群给司机扔了2万元:“哥们儿挣点钱花花,不要报警。”根据分工,这伙人将走私冻肉转移至自己的货车上,随后段某群开车将走私冻肉卸到山东济南某冷库存放。经过蒋某霞联系买家“一番操作”,买家扣除中间差价后,往蒋某霞指定的账户转账160.47万元。

第一单生意来钱这样快,这伙人想继续干一次大的。段某群专门买了三套GPS定位器,准备装在目标车辆上,跟踪定位。

2021年8月底,有走私冻肉货主找到蒋某霞,提出想运货到郑州。蒋某霞、郝某、段某坤三人便商议决定劫这单走私货,并请了三个新伙伴:蒋某超、刘

某、张某,蒋某超负责开货车,张某协助段某群,刘某负责在驻马店找“倒货”场地。

这次,蒋某霞将货物运输转给了小苑的物流公司。同年9月11日凌晨,根据蒋某霞提供的装货地点,段某坤、蒋某超与物流公司的司机接洽后,便开着装有GPS定位器的货车来到物流公司,把车交给了对方。9月11日9时,司机驾驶装有走私冻肉的货车出发,上高速往河南郑州方向行驶,段某群、郝某等人驾驶车辆在后面跟踪……他们和上次一样,劫了这辆车。事后,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,认定该次劫来的走私货价值约131.34万元。

### “零口供”追诉幕后策划主谋

郝某等人没想到,赃物还未销售,他们便全军覆没了。

2021年9月12日13时,桐柏县公安局吴城派出所接110指令:有司机报警称其一车货在桐柏高速服务区南5至7公里处被抢走。桐柏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侦查此案,9月至10月,先后抓获郝某、段某坤、段某群、刘某、张某、梁某。在家人的劝说下,蒋某超、王某主动到当地公安局自首。

因案情重大,桐柏县检察院依法提

## 这款App真的是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吗

□本报通讯员 陈宝红

区块链虚拟货币投资,点击手机操作App就能进斗金,如此高端的平台谁能不爱?2月23日,由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袁某、陈某等6人诈骗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宣判,被告人袁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5万元;陈某等5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三个月,各并处罚金1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袁某不服,提出上诉。8月11日,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2021年7月,南通市民周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结识了网友“老沈”,“老沈”自称是股票老师。有一天,周某被“老沈”拉进一个微信群,每天听“老沈”在群

里讲股票知识和如何炒虚拟货币赚钱。后来,“老沈”让周某安装一款虚拟货币交易平台App,并在群里发了几张炒虚拟货币盈利的截图,周某很心动。按照“老沈”的安排,周某添加了群里的金牌专员,将3万元转账到专员提供的银行账户上,在平台上买了1000个虚拟货币,并且成功提现。周某这下彻底放心了,认为这个平台很正规,能赚钱。

2021年8月,“老沈”在群里说有另一种虚拟货币马上上市,有三倍收益,现在可以低价申购。周某立刻行动,斥巨资购买了该虚拟货币,静待“上市锁资”一周后就出手。锁资解封日,周某准备出售虚拟货币时,发现App打不开了。周某惊出一身冷汗,方才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,立即报警。此时,周某已经在这个交易平台上投入了700余万元。

2021年9月,袁某等人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。10月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周某购买虚拟货币使用的App是真实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吗?在审查起诉阶段,崇川区检察院依托南通市金融网络犯罪研究基地电子数据实验室,开展自行补充侦查,对袁某手机里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、提取和固定,并对手机中袁某与上家的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分析和研判。

检察官梳理电子证据发现,自2020年12月开始,袁某就已经开始与上家商量诈骗模式,在2021年7月至8月为上家制作了诈骗使用的App,配合上家关闭服务器并删除服务器数据。陈某等人根据袁某的要求,在袁某提供的源代码的基础上,更换图标,修改文字,修改后台

服务器数据、服务器端口链接,隐藏或删除验证码功能,增加人工客服链接入口和控盘机器人。

“平台显示的虚拟货币K线图由控盘机器人制作的虚假数据,可以通过后台随意修改。”办案检察官发现这款App根本不存在虚拟货币交易功能,平台并无资金流入口,被害人向平台充值进行虚拟货币投资,实际是向诈骗者账户转账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袁某在明知他人利用虚假网站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况下,为非法牟利,仍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,致使全国多名被害人被骗1642万余元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陈某等5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,情节严重,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2022年2月,检察机关将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## 300多人掉进“充值油卡”陷阱

□本报记者 沈静芳  
通讯员 高小强 路璐

“朋友,优惠充值油卡办理不?充值4000元或8500元可以获得5000元或1万元加油卡充值额度。充值越多,折扣越大!”通过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,近日苏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2022年初,蒋某在微信朋友圈经常看见这样的信息,很是心动,2022年2月,他主动联系了信息发布人苏某。蒋某在第一次充值成功后,尝到了“甜头”,于是又同张某某、杨某一起介绍了300余人到

苏某处办理油卡充值。然而,油卡充值金额到账的进度越来越慢,面对办卡人的询问,苏某以系统升级、系统问题等理由予以搪塞。短短一个月,蒋某被骗34万元。

原来,苏某一直沉迷于网络游戏,为了维持日常的高额消费,他早已负债30余万元。面对压力,苏某找到了一个快速来钱的方法:在朋友圈发布或给微信好友发送“内部渠道优惠充值加油卡”的虚假信息,吸引人来办理油卡充值,将第一个人的打款用来充值游戏账户和个人消费,然后用第二个人的钱给上一个人充值油卡,利用时间差获得资金填补债务漏洞。

苏某通过朋友圈发布了出售打折油卡的信息后,生意挺好,不断有人付款办理优惠油卡充值。因前期客户的充值额度都能按时到账,他便取得了客户的信任。一传十,十传百,办理优惠油卡充值的人越来越多,从最初的几千元到后来的几万元,更有人主动联系他愿意做他的专门代理。就这样,4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不断地进入苏某的口袋,其中100余万元被苏某用于充值网络游戏账户和个人消费。

一个多月后,通过原价进行油卡充值再按折扣出售造成的资金缺口越来越大,预收款和实际充值油卡之间的差额已有100余万元。最终,苏某资金链断裂。2022